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通过我公司购买商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我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 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经纪服务的专业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要求, 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请您仔细阅读:

一、总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 水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C 座 15 层 11501、11507。
- 3、许可证名称: 保险中介许可证
- 4、许可证编码: 269614000000800
- 5、业务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 (港、澳、台除外)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6、联系方式: 4006860010

二、投保提示

1、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等待期等内容, 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并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咨询上述内容或要求我公司为您提供经纪服务的从业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2、如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 (不含一年期) 的个人人身保险, 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 保险机构应当向您提供人身保险投保提示文件, 该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 为了保护您的权益, 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

3、请通过我公司客服电话或向为您提供经纪服务的从业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 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三、经纪服务收费

我公司目前采取单边收费制度，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费，暂不向您收取经纪费。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及高管与泰瑞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专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五、其他

(一) 公司联系方式：400-686-0010

(二) 分支机构情况详见附表

(三) 我公司已按监管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四) 我公司将根据保险业务的需求合法收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妥善保管加密信息，并在与保险公司的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了加密与验证保证交易安全。

(五) 如果您发现本公司服务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您拨打我公司投诉与维权电话：400-686-0010。

(六) 如果您因我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与我司产生纠纷，通过投诉渠道无法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仲裁调解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水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水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7 层 04A、04B、04C、05A、 05B、06A、06B、07A、07B、07C	4006860010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2701 室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永盛路 52 号永泰香福汇地块-3 号楼 17 层 5 号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28 号乐活大厦 B 座 1201、 1203 室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 1-12-4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1707 单元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 广场 B 座 27D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55 号铭丰大厦第 11 层 1、2、3、5、6、7、8、9、10、11、12 单元和 13 层整层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2888 号紫鑫 商务广场 2 号楼一单元 1915 室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C 座 15 层 11506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 8 层 817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0 号宏源证券大厦 4F 层 406 室	